商业秘密保护应知应会手册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是什么?

答: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该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市场价值,能带来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

二、商业秘密有哪些类型?

商业秘密具体包括:

- (一) 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 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 文档等技术信息;
- (二)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营销、财务、计划、 样本、招投标材料、数据、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
- (三)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
 - (四) 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 三、如何判定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

答:不为公众所知悉,一般指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一) 权利人主张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 应当列出构成

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并将其与所属领域的公知技术部分予以区分。如主张涉及图纸或生产工艺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具体指出涉及图纸或生产工艺中的哪些部分、环节、步骤构成商业秘密。必要时,可以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为"该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权利人与涉嫌侵权人的技术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同"。

(二)权利人主张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指出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指出该部分内容与一般公知信息的区别。如权利人主张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明确其中哪些内容(譬如交易习惯、客户的独特要求、客户要货的时间规律、成交的价格底线等)构成商业秘密。可以经营信息的特有性及获取的难易程度为基本标准。需权利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为经营信息形成所付出的劳动、金钱和其他投入,以及与公众领域信息的区别。必要时,可以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

四、属于公众知悉的情形有哪些?

答: (一) 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 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 (六) 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 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有哪些?

答:包括(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二) 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三) 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四) 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五) 签订保密协议;
- (六) 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 提出保密要求;
 - (七) 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六、权利人如何确定其他经营者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答:(一)涉嫌侵权人使用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是否与权利人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性相同,必要时可委托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 (二)涉嫌侵权人是否不正当地获取、使用、披露或允许他 人使用了权利人商业秘密。
 - 七、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有哪些?
- 答: (一) 根据商业秘密的属性,他人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获取商业秘密,都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如自行开发研制和反向工程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权利人对此有异议的,必要时可委托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但产品系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除职工与原单位另有约定外,客户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职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发现侵犯商业秘密线索时权利人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哪些材料?

- 答: (一) 申诉或举报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 (四) 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具体情况;
 - (五) 保密措施;
- (六) 涉嫌侵权人的相关情况,包括登记信息、生产经营状况及涉案人员的相关信息等;
 - (七) 涉嫌侵权人接触商业秘密的途径或可能性;
- (八) 涉嫌侵权人使用的技术或商业信息与权利人商业秘密 基本一致;

(九)其他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材料。

权利人为取得相关证据,自行开展前期调查的,应当在市场 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进行。

九、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权利人如何主张损失数额或者涉嫌违法侵权人违法所得(损失)?

答:关于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权利人可以参考下列方式:主张:

-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 (三)违反约定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或者违反约定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使用的,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造成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 (五)因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

商业秘密系技术信息, 如果被侵犯的技术信息系权利人技术

方案的一部分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 应当根据被侵犯的技术信息在整个技术方案中的所占比例、作用 或者该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本身价值及其在实现整个成品利润 中的所占比例、作用等因素确定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

商业秘密系经营信息的,应当根据该项经营信息在经营活动 所获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确定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

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损失数额。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综合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等因素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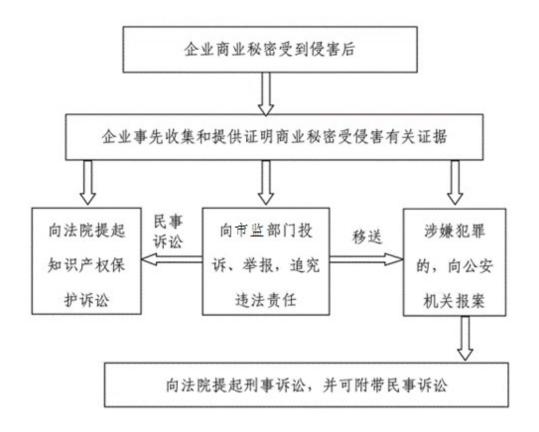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直接造成的商业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保密措施所支出的必要补救费用,应当一并计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损失数额。

十、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执法人员有哪些保密义务?

答:在查处商业秘密案件过程中,办案人员应当对权利人、涉嫌侵权人相关商业秘密予以保密。调查取证材料应秘密保存。 行政处罚决定等文书中仅表述商业秘密的名称,不能载明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案卷应作为保密卷保存。

附件一:

企业商业秘密受侵害维权流程图



商业秘密权利保护行政建议书
(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法宝,同时,又能为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各种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时有发生,给受害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甚至导致部分企业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为了有效防范泄露、窃取商业秘密现象的发生,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保护你企业的合法权益,现特向你企业作如下行政建议:

- 一、明确你企业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信息范围:
- 二、对上述商业秘密信息采取合理、必要、有效的保密措施;
- 三、设立或明确商业秘密保护机构,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 四、建立并完善企业内部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五、依法与一般员工签订带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
- 六、与特定岗位人员签订与需要保护商业秘密信息相符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七、加强对企业内部员工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培训和教育;
 - 八、其他保护商业秘密制度规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三: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九大措施

措施一、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立保密条款,约定基本的保 密内容、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

措施二、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企业与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详细约定保密内容及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保密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竞业限制及补偿金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措施三、支付保密费和竞业限制补偿金

企业按照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严格履行保密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等义务,在相应的单据上注明"保密费"、"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字样,要求员工签字确认,做好相关单据的留存。

措施四、涉密会议视频监控

企业对每次涉密会议都进行录音录像,并将影音文件存储于 硬盘或光盘,妥善保管。涉密会议要求与会者签到,会议组织者 (主持人)在会前宣读保密要求。

措施五、保密制度上墙

企业制定保密制度,所有工作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并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作为所有部门的工作职责之一,工作职责制成挂板,张挂于本部门醒目位置。

措施六、涉密场所隔离

公司所有涉密场所外张挂"非授权人员禁止进入""禁止拍照"等字样的警示挂牌;涉密场所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研发部、实验室等核心涉密场所建立有门禁系统,获得授权人员才能出入,人员出入信息在后台服务器上有据可查;核心涉密场所禁止使用手机、相机等具备拍摄功能的电子设备,安装具有录音功能的固定电话便于员工通讯。

措施七、数据加密

公司涉密电子数据信息采取了远程云桌面系统、水印系统、加密软件等手段进行加密,涉密电子数据信息流转过程中形成保密闭环,防止信息外泄;公司给每位员工开设企业邮箱,所有工作邮件必须通过企业邮箱传送,禁止员工使用私人邮箱传递工作信息;在涉密计算机上设置"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屏保,时刻提醒员工,遵守公司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措施八、研发费用专项财务列支

企业对具体研发项目建立研发费用专项支出账册,以便于侵权案件发生后准确评估鉴定和追偿企业损失。

措施九、对外事项中签署保密协议

涉及商业秘密的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活动,在活动之前,都要与对方单位签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详细约定保密内容、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